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3年12月27日高中職社區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4.09.29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4.12.08 就近入學獎學金審查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

105.09.27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8.06.25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9.12.09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0.5.12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0.10.13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包含旗山、圓富、大洲、南隆、美濃、龍肚、內門、杉林、六龜、寶來、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巴楠花等十五所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 四、獎學金金額、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
 - (一) 獲獎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國教署核定為主。
 - (二)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免試入學新生依入學人數，學生依國英數三科成績總分排序，名額依農、工科平均分配之，當提供名額為奇數時，剩餘名額分配給工科，並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新生，採取國英數三科成績總分排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3. 獎學金之發給依據，遇總分相同時，以英文分數高者優先，再同分時，以國文分數高者優先，再同分時，以數學分數高者優先。
 4. 作業流程：先就農科及工科學生進行分發，再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進行分發。

(三)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之在校生：

-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平均應名列同年級同類科(組)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 2.若學生前學期未領取獎學金，但本學期具資格時，須重新與其他具資格同學重新比序。
- 3.前學期領取獎學金符合資格人數未達提供名額時，得由同類科符合資格者優先擇優錄取。
- 4.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應名列同年級同類科(組)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導師推薦。擇優發給獎學金。
- 5.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發給獎學金。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